附件6：

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2025年

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关于执行

“两个同等对待”政策补充公告

根据《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2025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》，对具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岗位执行“两个同等对待”政策，现将按照“两个同等对待”政策相关工作开展事宜补充公告如下：

a.对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，应于2025年完成规培结业考核的，按照2025年高校毕业生同等对待。

b.2025年完成规培尚未取得证书的应聘人员，须在资格复审时提供规培证明材料，并在考察环节时提供规培结业考试成绩合格证明。如若当年规培结业考试不合格，则不具备录用资格，后续不予录取。2025年完成规培，尚未取得证书的，可报考“限2025年高校毕业生”岗位，在资格复审时需提供规培证明材料，同时证明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与岗位要求相一致。

c.2014年以前的（不含2014年）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(临床医学类、口腔医学类、中医学类,下同)有三级医院工作经历，按规定可以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（以下简称住培）的考生，本次公开招聘不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限制，2014年以后的（含2014年）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须取得《住培合格证书》作为报名的必备条件之一。

本补充说明增加到原有方案中作为新增的附件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

2025年5月20日